



第十届会议  
2005年11月7日至11日

C-10/5  
11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2005年11月7日至11日

#### 1. 议程项目一 — 会议开幕

- 1.1 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十届会议于2005年11月7日10时47分在海牙在第九届会议主席、波兰的克日什托夫·帕图雷伊先生主持下开幕。
- 1.2 以下126个缔约国出席了大会第十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及津巴布韦。
- 1.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下述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大会本届会议：科摩罗、吉布提及以色列。



- 1.4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并根据大会有关此事的决定（C-10/DEC.1，2005 年 11 月 7 日），下述非签署国被给予观察员地位：安哥拉、伊拉克、黎巴嫩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和 32 条并根据大会有关此事的决定（C-10/DEC.2，2005 年 11 月 7 日），五个国际组织、特别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参加了大会本届会议。
- 1.6 大会**认可** 13 个非政府组织和 1 个化学工业协会参加大会本届会议（C-10/DEC.3，2005 年 11 月 7 日）。

## 2. 议程项目二 — 选举主席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和 35 条，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秘鲁大使何塞·安东尼奥·阿罗斯皮德为主席，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继任者为止。

## 3. 议程项目三 — 选举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3.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下述 10 个缔约国的代表当选为大会副主席，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继任者为止：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及美利坚合众国。
- 3.2 还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和 35 条，大会**选举**罗马尼亚大使尤连·布加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 4. 议程项目四 — 通过议程

- 4.1 大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印发文号为：C-10/1，2005 年 9 月 2 日。
- 4.2 在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之后，执理会主席请求大会主席在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增列题为“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和“附表 1 化学品的自产自用”的两个议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此一事项遂提交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其后向大会建议将这两个项目增列入议程之中。
- 4.3 大会**通过**第十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议程项目一 —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二 —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三 — 选举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四 —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五 — 组织工作和建立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六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议程项目七 — 总干事致辞

议程项目八 —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九 — 《公约》实施现状

议程项目十 — 禁化武组织 2004 年的报告

议程项目十一 — 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十二 —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议程项目十三 — 行政和财务事项

议程项目十四 —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个财务期的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以及  
与该预算有关的所有项目

议程项目十五 — 任命外部审计员

议程项目十六 — 缔约国分摊会费比额表

议程项目十七 —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十八 — 确保《公约》成员国的普遍性

议程项目十九 — 附属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二十 — 任命总干事

议程项目二十一 — 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

议程项目二十二 — 附表 1 化学品的自产自用

议程项目二十三 — 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二十四 — 缔约国大会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议程项目二十五 — 通过缔约国大会报告

议程项目二十六 — 闭幕

## 5. 议程项目五 — 组织工作和建立附属机构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所指的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的建议。

## 6. 议程项目六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经主席提议，大会**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下述 10 个成员，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新的成员为止：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约旦、及纳米比亚。

## 7. 议程项目七 — 总干事致辞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开幕致辞（C-10/DG.11，2005 年 11 月 7 日）。

## 8. 议程项目八 — 一般性辩论

大会主席以秘鲁常驻代表的身份作了发言之后，下列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伙伴）、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苏丹（代表非洲组，另外以本国名义）、新加坡、挪威、厄瓜多尔、南非、中国、日本、瑞士、阿塞拜疆、澳大利亚、菲律宾、新西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捷克共和国、古巴、摩洛哥、斯里兰卡、芬兰、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罗马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国、突尼斯、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纳、萨尔瓦多、牙买加、沙特阿拉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尼日利亚、泰国、尼泊尔、乌克兰、孟加拉国、越南、塞内加尔、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印度、乌干达、委内瑞拉、加蓬、危地马拉、及卢旺达。

## 9. 议程项目九 — 《公约》实施现状

###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

- 9.1 大会第八届会议核可了一项关于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C-8/DEC.16，2003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九届会议核可了一项关于在行动计划下进一步行动的决定（C-9/DEC.4，2004 年 11 月 30 日）；同时承诺在第十届会议上审查落实第七条的现状，并请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除其他外，向该届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大会**审议了**秘书处有关此事的报告（C-10/DG.4/Rev.1 EC-M-25/DG.1，2005 年 11 月 2 日；C-10/DG.4/Rev.1/Corr.1 EC-M-25/DG.1/Corr.1，2005 年 11 月 10 日；及 C-10/DG.4/Rev.1/Add.1 EC-M-25/DG.1/Add.1，2005 年 11 月 8 日），并依照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建议（EC-M-25/DEC.7，2005 年 11 月 11 日），就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通过了一项**决定（C-10/DEC.16，2005 年 11 月 11 日）。

## 第十条的全面实施

- 9.2 依照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建议（EC-M-25/DEC.1，2005年11月9日），大会**审议了**关于表述、确定、或续延第十条第7款(c)项援助承诺的援助问答表并就此**通过了一项**决定（C-10/DEC.8，2005年11月10日）。

### 技术秘书处 2004 年执行处理机密资料制度的情况

- 9.3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秘书处 2004 年执行处理机密资料制度的情况的报告（EC-40/DG.5 C-10/DG.1，2005年1月31日）。

### 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的修订

- 9.4 依照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建议（EC-M-25/DEC.3，2005年11月9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的修订（C-10/DEC.9，2005年11月10日）。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修订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请求

- 9.5 鉴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EC-M-25/NAT.1，2005年10月13日）并根据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该项请求的建议（EC-M-25/DEC.2，2005年11月9日），大会原则上**批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分别销毁1%、20%、及45%第1类化学武器储存的第1、2、3阶段各中间期限的进一步延展（C-10/DEC.10，2005年11月10日）。大会还**注意到**，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无法履行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2007年4月29日）销毁其所有第1类化学武器的义务，应遵照《公约》《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24款的规定，至迟于2006年4月29日向执理会提交第1类化学武器最后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

## 10. 议程项目十 — 禁化武组织 2005 年的报告

- 10.1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禁化武组织关于2004年《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C-10/4，2005年11月8日）。
- 10.2 根据执理会的建议，大会**请**秘书处以后年度一经执理会将该报告草案递交大会即在禁化武组织网站上予以发表，同时表明该报告草案需要经过大会的审议和批准。

## 11. 议程项目十一 — 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执理会关于2004年7月3日至2005年7月1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42/4 C-10/2，2005年9月30日）。报告由执理会主席、西班牙大使阿方索·达斯蒂斯介绍，他还介绍了需要大会注意的在该报告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执理会建议。

## 12. 议程项目十二 —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3 款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大会为执理会选任空缺**选出**下述 20 个成员，自 2006 年 5 月 12 日起任期 2 年：

|           |                           |
|-----------|---------------------------|
| 非洲：       | 阿尔及利亚、肯尼亚、摩洛哥、南非          |
| 亚洲：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br>泰国  |
| 东欧：       | 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俄罗斯<br>联邦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智利、古巴、危地马拉、秘鲁             |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爱尔兰、瑞士        |

## 13. 议程项目十三 — 行政和财务事项

###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04 年的报告

- 13.1 执理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按照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之条例 12.5 的规定审议了内部监察办公室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以及随附的总干事说明（EC-41/DG.3，2005 年 4 月 27 日），并将报告和有关说明提交大会。大会**注意到**这份报告以及执理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中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EC-41/5，2005 年 7 月 1 日）。

###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

- 13.2 继执理会第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总干事提交的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EC-41/DG.11，2005 年 6 月 9 日）之后，依照《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16.1 的规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的修正案（C-10/DEC.4，2005 年 11 月 8 日）。

### 2004 年经费的方案间转用

- 13.3 根据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之条例 4.5 的规定，预算方案间的所有转用均应向大会报告。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就此事提交的说明（C-10/DG.5，2005 年 10 月 19 日）。

### 外部审计员关于禁化武组织 200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报告

- 13.4 执理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依照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之条例 13.10 的规定向大会呈递了外部审计员关于禁化武组织及禁化武组织公积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审计报告（EC-42/DG.4 C-10/DG.2，2005 年 5 月 31 日）。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这份报告以及执理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4.2 至 14.4 段中对此提出的评论意见（EC-42/5，2005 年 9 月 30 日）。

14. **议程项目十四 —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个财务期的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以及与该预算有关的所有项目**

**禁化武组织 2006 年方案和预算**

- 14.1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a)项并依照《财务条例》之条例 3.6(a)的规定，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 执理会提交上来的禁化武组织 2006 年方案和预算 (C-10/DEC.5, 2005 年 11 月 8 日)。

**2006 至 2008 年中期计划**

- 14.2 大会 **注意到** 执理会提交给它的 2006 至 2008 年中期计划 (C-10/S/1/Rev.1, 2005 年 11 月 1 日)。

15. **议程项目十五 —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 **注意到** 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提名资料汇总的说明 (C-10/DG.8, 2005 年 10 月 25 日)、总干事关于进一步提名资料的说明 (C-10/DG.9,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及总干事关于撤回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提名的说明 (EC-M-25/DG.10, 2005 年 11 月 2 日)。大会 **任命**: 巴基斯坦审计长穆罕默德·尤尼斯·汗先生连任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 — 审计禁化武组织 2006 至 2008 财务年度的财务和行政运作, 德国最高审计局副局长诺尔伯特·豪瑟先生担任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 — 第一个任期三年, 审计 2009 年至 2011 年禁化武组织的财务和行政运作 (C-10/DEC.6, 2005 年 11 月 10 日)。

16. **议程项目十六 — 缔约国分摊会费比额表**

- 16.1 依照《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b)项, 大会 **通过了** 2006 年财务年度的分摊会费比额表 (C-10/DEC.15, 2005 年 1 月 11 日)。
- 16.2 大会满意地 **注意到** 亚美尼亚关于重新安排拖欠会费偿付期限的请求, 对该成员国履行禁化武组织会费义务的所有努力 **表示赞赏和欢迎**。
- 16.3 同样, 大会对卢旺达有关拖欠会费一事的请求 **表示同情**, **鼓励** 有能力帮助卢旺达的成员国向它提供援助, 使它能够清偿债务。
- 16.4 在这方面, 铭记《公约》第八条第 8 款, 并考虑到有必要鼓励缔约国、尤其是拖欠会费的缔约国迅速全额付清会费, 大会请执理会尽快研究出一种机制, 让缔约国得以灵活掌握禁化武组织会费的缴纳,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17. 议程项目十七 —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八届会议将促进化学活动领域和平目的国际合作一事交执理会进一步审议，以便执理会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项提案，供大会审议并核准（C-8/7 第 15.2 段，2003 年 10 月 24 日）。执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事项，并根据该事项的情况决定在以后某届会议再议。大会第九届会议将此一事交回执理会再议，以期执理会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项提案供其审议。大会审议执理会有关此事的建议（EC-M-25/DEC.8，2005 年 11 月 11 日）之后，就全面实施《公约》第十一条**通过**了一项决定（C-10/DEC.14，2005 年 11 月 11 日）。

## 18. 议程项目十八 — 确保《公约》成员国的普遍性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进一步实施《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报告（C-10/DG.3 EC-42/DG.7，2005 年 9 月 2 日），并根据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建议（EC-M-25/DEC.5，2005 年 11 月 9 日），就《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了一项决定（C-10/DEC.11，2005 年 11 月 10 日）。

## 19. 议程项目十九 — 附属机构的报告

### 总务委员会

19.1 大会**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了必要的适当行动。

### 保密委员会

19.2 大会**注意到**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以下称“保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CC-7/1，2005 年 5 月 14 日）。

19.3 大会主席告，内利达·孔特勒拉·德埃克夫人辞去了保密委员会的职务。主席还告知大会，对于孔特勒拉·德埃克夫人未竟的任期，经过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根据保密委员会会议事程序第 4 条进行的协商，他已任命安娜·玛丽亚·切里妮博士予以接替。

### 全权证书委员会

19.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10/3，2005 年 11 月 9 日）由其主席约旦大使艾哈迈德·哈桑提交。主席还向大会口头报告，在该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又收到比利时、智利、及爱尔兰递交的正式全权证书，并收到哥斯达黎加、肯尼亚、多哥、也门、及赞比亚递交的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复印件。



## 20. 议程项目二十一 — 任命总干事

- 20.1 根据执理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建议（EC-42/DEC.2，2005年9月29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罗赫略·菲尔特先生续任秘书处总干事的决定（C-10/DEC.7，2005年11月10日）。
- 20.2 主席和各区域组的协调员热烈欢迎菲尔特的续任，祝愿他在第二任上取得优异成绩。

## 21. 议程项目二十一 — 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

根据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建议（EC-M-25/DEC.6，2005年11月9日），大会就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一事**审议并通过了一项决定**（C-10/DEC.13，2005年11月9日）。

## 22. 议程项目二十二 — 附表 1 化学品的自产自用

依照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建议（EC-M-25/DEC.4，2005年11月9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附表 1 化学品自产自用的决定（C-10/DEC.12，2005年11月10日）。

## 23. 议程项目二十三 — 任何其他事项

- 23.1 大会**建议**执理会在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秘书处的配合下，开始筹备《公约》第八条第 22 款规定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届特别会议。

### 《总部协定》的实施

- 23.2 大会**欢迎**禁化武组织《总部协定》实施联络组的设立，以便同东道国一起为解决未决问题找到共同满意的办法。此外，大会**认同**荷兰表现出来的有关此事的积极态度，**请**执理会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递交关于设立东道国委员会的建议。

### 化学战受害者纪念地和纪念日

- 23.3 大会**赞同**总干事在开幕致辞（C-10/DG.11）中提及的关于为所有化学战受害者设定一个纪念日并在海牙选定一处永久纪念地的倡议。大会**决定**把 1997 年《公约》生效的日期 — 4 月 29 日 — 作为每一年的纪念日。大会**请**总干事协调所需的规划，随时让执理会充分了解这方面的进展。

## 24. 议程项目二十四 — 缔约国大会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大会**决定**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第十一届会议。

**25. 议程项目二十五 — 通过缔约国大会报告**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6. 议程项目二十六 — 闭幕**

26.1 在第十届会议闭幕之前，主席以大会的名义向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约旦政府和人民**转达了**在约旦遭受恐怖袭击之后最深切的慰问，对这类及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表示**极大的义愤。

26.2 大会主席宣布第十届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17 分闭幕。

--- 0 ---